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ST中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智合信智信、星星之火、华盛世纪、正丰鼎盛以及汉华同盟,共计9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57%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5,000万股,其中长洲投资拟认购14,000万股、和丰投资拟认购8,000万股、铁木真资本拟认购5,000万股、财通基金拟认购9,000万股、智合信智信拟认购5,000万股、星星之火拟认购5,000万股、华盛世纪拟认购9,000万股、正丰鼎盛拟认购5,000万股、汉华同盟拟认购5,000万股。认购对象已经于2015年10月3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股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68元/股的90%,即3.31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5,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珠海中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捷安德实业	指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长洲投资	指	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木真资本	指	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智合信智信	指	深圳智合信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星之火	指	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世纪	指	深圳市华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丰鼎盛	指	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华同盟	指	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债券	指	珠海中富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中富01)
中期票据	指	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珠中富MTN1)
银团借款	指	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鞍山银行	指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口可乐	指	美国可口可乐公司(Coca-Cola Company,NYSE: KO)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百事可乐	指	美国百事可乐公司(PepsiCo Inc, NYSE: PEP)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乐百氏	指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程塑料
PVC标签	指	PVC是化工原料聚氯乙烯的化学简称,PVC标签是由PVC塑料经吹膜后制作而成的包装标签
OPP标签	指	OPP是化工原料取向拉伸聚丙烯的化学简称,OPP标签是由OPP经吹膜后制作而成的包装标签
PE热收缩薄膜	指	PE是化工原料聚乙烯的化学简称,PE热收缩薄膜就是以PE为原料制成的薄膜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的缩写,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无色透明、耐热、耐冲击、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俗称"贴牌生产"
PP	指	Polypropyle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材料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中富
证券代码:	000659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注册资本:	128,570.2520万元
公司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6006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400015843
注册登记机构: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519030
公司电话:	0756-8821350
公司传真:	0756-8812870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fu.com.cn
电子信箱:	zfzjb@zhongfu.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饮料容器、瓶胚、PET高级饮料瓶、纸杯、防冒瓶盖、纸箱、非织造布标签;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相关模具及生产技术的研发;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3日)、饮料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灌装设备及配套设备、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相关模具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厂房、仓库及上述产品生产设备、饮料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灌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出租;上述产品生产设备的上门维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纸杯、纸箱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乐百氏和华润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保障其饮料加工(OEM)业务的逐步壮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公司经营规模领先,但成本和费用支出也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水平并未有效提升。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规模及产业链优势,提升价格竞争力,努力控制产品成本和费用支出,紧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5.18%、75.35%、69.67%和67.83%,处于较高水平;同时,近年来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达到70%以上,流动性风险较高,资本负债结构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另一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利息支出分别为19,604.95万元、20,431.92万元、17,337.62万元,利息费用较高,高额的财务费用以及每年为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已成为公司沉重的财务负担,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亟需筹集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可以有效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还可以节省财务费用,降低公司付息压力,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助力未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防止资金链断裂,公司严格控制成本,且缩减部分资本开支及研发投入,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能的扩张和新项目的拓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将大大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的难题,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智合信智信、星星之火、华盛世纪、正丰鼎盛以及汉华同盟,共9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规定。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智合信智信、星星之火、华盛世纪、正丰鼎盛以及汉华同盟,上述9家机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68元/股的90%,即3.31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5,000万股,其中长洲投资拟认购14,000万股、和丰投资拟认购8,000万股、铁木真资本拟认购5,000万股、财通基金拟认购9,000万股、智合信智信拟认购5,000万股、星星之火拟认购5,000万股、华盛世纪拟认购9,000万股、正丰鼎盛拟认购5,000万股、汉华同盟拟认购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股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5,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财通基金、智合信智信、星星之火、华盛世纪、正丰鼎盛以及汉华同盟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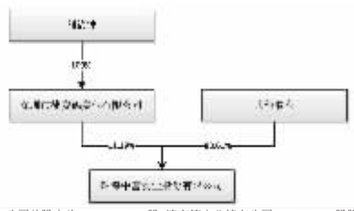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85,702,520股,捷安德实业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39%,系公司控股股东;刘锦钟先生持有捷安德实业100%股份,通过捷安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11.39%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捷安德实业仍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锦钟先生持有捷安德实业100%股份,通过捷安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7.57%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第四层401之26房
法定代表人:陈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二)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勇	2,000.00	40.00
李尚松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长洲投资成立于2012年7月30日,主要进行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50.63
负债合计	456.23
净资产	4,794.4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50
净利润	-3.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长洲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长洲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长洲投资认购公司14,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7.23%,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如下: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为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本金、利息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长洲投资借款1.85亿,贷款年利率为10%。公司同意以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不超过17万平方米,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长洲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城市大厦21A-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和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和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谢建军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深圳和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建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和丰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主要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和丰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和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和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和丰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和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路229号57栋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铁木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铁木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韩力	5,900.00	59.00
杜东霞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市铁木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铁木真资本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主要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铁木真资本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铁木真资本及其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木真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铁木真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铁木真资本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铁木真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产品:"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4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资管计划由自然人李郛(身份证号码:440307198906171519)、徐英捷(身份证号码:320602198705240511)认购。

(一)基本情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情况

财通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股权实际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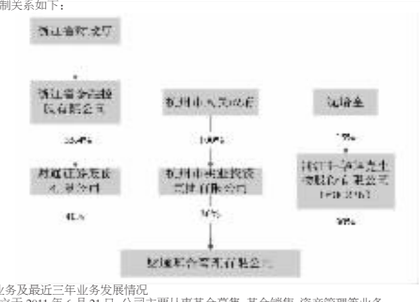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财通基金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551.55
负债合计	29,529.03
净资产	16,022.52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880.22
净利润	8,531.03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财通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财通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财通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财通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财通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深圳智合信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智合信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B1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智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智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熊黎华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深圳市智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斌	600.00	60.00
龙小刚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信智信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主要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智合信智信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未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智合信智信及其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智合信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智合信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智合信智信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智合信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瑞金路云星中央星城写字楼3楼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格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1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江西格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	1.00	普通合伙人
郭凤梅	6,552.00	39.00	有限合伙人
陈亚兜	3,3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剑兵	3,3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彭辉	1,6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潘红卫	1,6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江西格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长禄	1,000.00	50.00
李凡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星星之火成立于2015年8月4日,主要对企业进行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星星之火成立于2015年8月4日,未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星星之火及其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星星之火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深圳市华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资安商务大厦1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华盛恒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四川华盛恒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刘校源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川华盛恒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惠玲	2,000.00	20.00
刘校源	8,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华盛世纪成立于2014年10月31日,主要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盛世纪未实缴出资,也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华盛世纪及其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盛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华盛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华盛世纪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华盛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西四巷八栋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正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产业投资。

(二)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正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董静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王炎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吴静	118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深圳市正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兵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正丰鼎盛成立于2013年12月20日,主要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
负债合计	9.64
净资产	-7.9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正丰鼎盛及其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下转B15版)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5-15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意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